炉霍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报告

（2019年9月）

尊敬的康玲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县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敬请审议。

一、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在全县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总体工作思路，严格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创新财政调控思路方式，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进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18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4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同口径增长 5 %；上级补助158，523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5，15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72，431万元，返还性收入94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505万元、调入资金6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130万元（未含易地扶贫搬迁债券线下收入2，170万元），收入总量为179，691万元。一般公共财政支出165，331万元（未含债券还本线下支出2，1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上解上级支出1，34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3，015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是：**

**（1）税收收入**完成3，74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其中：增值税2，128万元、企业所得税 205万元、个人所得税205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27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8万元、耕地占用税487万元、车船税304万元、契税11万元、房产税87万元、印花税17万元、资源税30万元、土地增值税12万元、其他税收收入2万元。

**（2）非税收入**1，72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5%，其中： 专项收入490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95万元、 罚没收入205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59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74万元、捐赠收入1万元。

**支出决算情况是**：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65，3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81万元，国防支出3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533万元，教育支出19，45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7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0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1，7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988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365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37，54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7，882万元，资源勘探电力等事务支出437万元，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839万元，金融支出19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8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16万元，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5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8万元，其他支出6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6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54万元,收入总量为4，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06万元，结转下年1，03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34万元，调入公共预算支出66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3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0万元，结转结余330万元。

**(五）部门决算情况。**2018年全县共69个决算单位，其中：县级单位49个，乡镇16个、工委4个。2018年全县部门决算中总收入为168，98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9，5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09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45万元、其他收入450万元。部门决算总支出147，7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2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50，16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2，948万元、基本建设及资本性支出81，129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支出1，360万元、其他资金支出2，14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50，781万元。

**（六）存量资金安排情况。**2018年盘活存量资金4，080万元，加上2017年盘活存量资金结余455 万元，共安排 20 个单位77个项目4，357 万元。

二、2018年财政工作

2018年，面对财政收入增长滞后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双重压力，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工作目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不断强化收入征管，努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推进财税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强化措施，加强征管。**面对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企业减负、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等诸多因素，狠抓财政收入不放松。一方面加强与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衔接，分析税收形势、税收政策，确保税收及时入库；另一方面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纳税情况的监控，加大协税、护税力度，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

**（二）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1.继续健全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按照“单位、资金、账户、流程、业务”五个完整要求，持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一是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将所有财政资金和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乡（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二是加强财政资金动态运行监控，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全年共发现疑点支付728笔，涉及金额43723.39万元。 三是试点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在教体局、卫计局等5个部门编制了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对准确反映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进一步识别和管理财政风险，更好地加强政府预算、资产、绩效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2.积极开展村级固定资产清查。**为助力脱贫攻坚，全面掌握村级资产情况。在财政牵头，农牧科技局、久其公司及乡（镇）的通力协作下，对全县16个乡（镇）171个行政村、4个社区的村级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共清理出的村级固定资产总量80,272.72万元。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40.00万元、非经营性固定资产10,289.53万元、财政支农项目形成资产69,943.19万元。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和村级财务管理、精准施策等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支撑。

**3.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加强。**为切实做好防风险工作，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偿还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将政府性债务控制在警戒线以内。截至2018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累计余额为14086.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12389万元、专项债务为1573万元、担保债务124.05万元。当年新增债券9130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1953万元、三区三州脱贫攻坚6627万元、污水垃圾治理400万元、公立幼儿园建设150万元，并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63万元。

**4.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深化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一是在部门预算编制方面，认真落实新《预算法》、稳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所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通过规范收支行为、健全审批流程、明确管理权责、构建完整统一、规范透明的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二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水平。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的统筹力度，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三是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实现非涉密全公开，增强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财政监督检查不断加强。**

**1.政府采购、财政评审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18年共完成 188个项目财政评审，评审金额为62，539.95 万元，审减 2，516.6万元，审减率4.03 %。共批复政府采购计划84个、政府采购资金6，019.20万元；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了合同备案，财政监督事前参与、事中监督的力度不断增强。

**2.日常监督检查不断发力**。一**是**针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中可能出现的扣留“一卡通”、滞留资金、贪污挪用、以权谋私、拖延发放等问题，组织开展了“一卡通”专项检查。全面摸清了“一卡通”管理使用和发放情况，并建立问题台账。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为2019年全面推行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奠定了基础。**二是**开展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乱发钱物、“私设”小金库、公款赠送红包礼金、会计信息质量、村集体经济、乡镇财务等专项检查。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党风廉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三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断加强。深入推进国资监管，监管职能得到优化和调整，监管效能得以提高，资产登记、报废、处置程序不断完善，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国有资产系统清查培训。

**3.强力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村级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在16个乡（镇）171个行政村，实行了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截至2018年底开通手机app4612个，上传村级财务资料 5613笔，改变了过去村级财务“包包账”的历史。着力破解了人员不专业、账务不规范、核算不及时、审核不到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并建成新都镇规范化财政所1个。**二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确保 “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取得实效，指导乡镇、村制定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档案管理等 21 项制度，强力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

**（四）财政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一是**创新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模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44160.51万元，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历年累计安排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1400万元，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小额信贷分险担保，截至2018年底，共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4457万元；二**是**筹集资金68785万元（含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用于22个专项扶贫方案确定项目支出。为全县脱贫奔康提供了资金支撑。

**（五）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等学教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四川篇”的理解把握，切实转变了干部工作作风。**二是**积极参加省、州组织的各类理论、专业培训和对口帮扶单位业务指导培训等，进一步提升了财政干部理财能力。

2018年，全县财政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的良好态势，但我们清醒地看到，全县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加上国家实施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收入增长乏力。**二是**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在增收乏力的同时，调资政策、基本民生保障、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三保”和“三大攻坚战”都需要大量资金。**三是**预算绩效有待提高。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四是**监督管理还需规范。

下一步我们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审计等部门指出的问题，认真整改，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定力、解放思想、创新实干、攻坚克难，化危机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不遗余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